

财政部积极推动信息公开 财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本刊记者 | 张蕊

4月15日，财政部对外公开其2016年部门预算，同时拉开了2016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大幕。今年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共计100个，4月15日开始这些“部门账本”将陆续亮相，接受社会监督。

相比于往年，今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提前，公开内容也更加丰富和细化。各中央部门继续向社会公开8张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8张表格各有侧重，能够综合反映中央部门收支总体情况以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其中的基本支出进一步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与此同时，中央各部门还继续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并对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等情况予以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多措并举以便公众更好理解预算。例如，财政部部门预算明确了其“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等14项职能，列明了包括财政部本级、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

所属事业单位在内的60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安排情况。

与此同时，财政部还积极推动“国家大账”的公开。3月30日，财政部向社会公布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21张表格和5个相关说明，相比于2015年新增了6张表格，分别是《2015年和201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2015年和201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2016年中央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2016年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2016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和《2016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这是对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回应。通过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表，公众基本可以了解我国政府债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财政风险情况。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税收返还预算表，反映财政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科学性。”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说。

积极推动“地方账本”的公开。对地方预决算公开主体、时间、形式、内容进行统一部署和要求，制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预决算报告专题，在门户网站“专题回顾”栏集中公开。在此基础上，2015年印发《关于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地

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开展了专项检查。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财政信息公开也是推进依法理财、防范财政风险的需要，公开透明应该贯穿财政改革和管理全过程。无论是预决算还是政务，能看出财政部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成果一年比一年好。”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白彦锋说。据《2015年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介绍，2015年财政部加强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和政务微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财政部文告、新闻媒体、报刊年鉴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及手机网站公开信息18万余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100余条，门户网站日均浏览量超过200万人次，政务微信订阅读人数近50万；编印《财政部文告》12期，公开政策文件164件。

“近几年我们主要是大力加强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和平台建设，从体制机制上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时效给予了保障。”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道。一是完善了信息内容支持体系，向部内各单位、各地专员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部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通知》，狠抓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工作，规范门

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着力提高门户网站管理水平。开展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普查工作,做好情况调查摸底和信息填报,清理了司局、专员办子站无效链接276项、“睡眠”栏目12个。二是健全了网站信息采集机制,坚持每月统计通报门户网站各司局、各专员办、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子频道内容保障考评分值,增强各单位主动上载信息的积极性。制发《财政部门户网站各司局子频道2015年部分重点信息发布计划表》,在此基础上,将信息发布任务分解到月,每月月初向各司局发函,月底进行核对协调,切实加强门户网站各司局子频道信息发布的组织引导。三是严格了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多人复审、逐级把关”的信息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及时准确发布权威资讯。对财政新闻、图片新闻等重点信息,严把政策关、文字关、数字关,敏感事项反复与有关单位沟通修改。四是强化了财政新闻宣传,除了政策单向的发布外,注重运用财政新闻宣传平台,通过解读、采访等形式,增加与公众双向的互动,提升财政信息公开效果。将财政政策解读与财政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2015年共组织部领导出席新闻发布会(含吹风会)、访谈及接受记者联合采访活动30余次,组织有关司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含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40余次,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宣解出台的财政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抓住财政部参加亚行理事会、亚投行章程签署仪式、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专题会议、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国际性财经会议的契机,将其作为宣传介绍我国财政改革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财经政策的重要平台,就国际关注的问题接受国际主流媒体的采访,有力的宣介了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增加了国际社会的理

解和支持。

“2016年,我们将在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强,力争使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取得实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扩大财政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财政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公开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将公开决算,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

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信息;及时公开取消、下放和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开有关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执行的总体情况;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法追究。进一步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目录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健全信息内容采集、审核、发布机制,优化信息查询方式;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拓宽信息传播渠道,丰富微信资讯内容,创新微信展现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信息需求。□

